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(應為被代位人)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○○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附表所示被代位人繼承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37,776元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7,555元(計算式：2,037,776元 $\times$ 1/5=407,555.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表：被繼承人劉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0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鎮	1,150,000元	依被代位人之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00○0地號		全國財產稅總 歸戶財產查詢 清單計算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682,976元	同上
0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	204,800元	同上
總計			2,037,776元	